

合 同

甲方(全称): 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2. 项目地点: 长武县;

3. 项目内容: 完成2025年度长武县煤矿四个季度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主要包括采掘工作面测量、超层越界测量报告编制以及煤矿储量核实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

3. 附录,即:仅附成交通知书,其余文件因页数过多均不列入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长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成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

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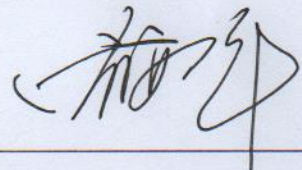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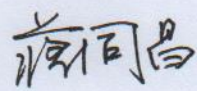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章)：陕西煤田地质 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26号A陕煤地质科研办公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陈禹衡 电 话：18192509573
开户行：农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26450401040004595	账 号：61050190550000000193
税 号：11610428737983996A	税 号：9161000057782096XR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
用章
24510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就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ZCTZ-XF250006）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2950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与贵单位响应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成交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